

# 崑山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教師有合理適法輔導管教學生之依據，使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獲得保障，並發揮落實校園安全與維護教學秩序之功能，特依據教師法第17條及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特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達成下列目的：
- 一、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  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育健全人格。
  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價值之行為規範。
  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 3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遵循之基本原則：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  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 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  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 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  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  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  - 八、所表現良好或逐漸進步者，應給予正向肯定。
- 第 4 條 教師應有參加輔導知能研習之義務，藉以增進相關知能，落實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發展等輔導工作。前項輔導教師視需要可聯繫各系、生活輔導組、實習就業組、學生輔導中心、軍訓室協助之。
- 第 5 條 教師不得因學生性別、能力、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狀況或以往記錄等因素，而為歧視待遇。其輔導與管教措施，應與學生表現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，以符合平等與比例原則。
- 第 6 條 教師可採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實施輔導，必要時做成記錄，具學生個人隱私或須保密之資料，可提供學生輔導中心作為後續輔導諮商之運用資料，但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第 7 條 教師發現身心障礙、精神疾病之學生，應主動轉介學生輔導中心，使其接受心理諮商輔導、特殊教育或治療，藉以落實三級預防工作。

- 第 8 條 教師對學業成就偏低之學生，應瞭解其原因(學習能力不佳、動機與興趣較低、學習方法無效、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、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)，並針對原因給予鼓勵、勸誡或通知監護權人，視狀況實施補救教學。
- 第 9 條 教師發現學生可能來自高風險家庭時，應立即通報學生輔導中心，由該中心進行專業辨識，以防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。
- 第 10 條 學生若有攻擊、毀損、自殺、自傷、危害校園安全之虞或行為時，教師在不危及本身安全時應予以制止或適當處置；若其行為危及本身或週邊人員安全時，應優先維護人員安全，無法即時制止時，盡速通報生活輔導組、衛生保健組、學生輔導中心、總務處、軍訓室、警衛室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處置。
- 第 11 條 學生若有違反法規、校規、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、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學活動之正常進行時，教師應施以輔導管教，所涉事務情節嚴重時，應通報相關單位知悉，以利妥為處置。
- 第 12 條 學生發生不當行為時，教師應審酌其行為動機、身心狀況、平時表現、事後態度與家庭狀況，施以合理適法之輔導管教作為，得採行之一般管教措施如下：
- 一、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  - 二、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  - 三、課餘時間賦予公共服務工作。
  - 四、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  - 五、調整上課座位。
  - 六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- 第 13 條 教師懲處學生應給予陳述說明機會，並明確告知違規行為、實施懲罰之理由與方式。依前條所列之措施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填具學生獎懲建議表，送交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第 14 條 教師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懲處之學生，應持續關懷鼓勵，瞭解其後續身心狀況，期使學生改過遷善 步入正軌。
- 第 15 條 教師不得採行侵害學生財產權(如罰錢等)作為管教之手段，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公物或損害他人物品者不在此限。
- 第 16 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、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等違禁危險物品時，應立即通報學務處、軍訓室等單位進行處理。

- 第 17 條 為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，除證據顯示學生攜帶前條所列之違禁物品，應會同相關單位處置外，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。
- 第 18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不得有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、體罰、侵害學生權利之行為，以避免構成違法處罰行為、行政法律責任、國家賠償責任及民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 19 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者，學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依相關法規，予以適當之懲處。
- 第 20 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，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、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，得請求學校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 21 條 學生對教師或學校之管教措施或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損害其權益時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規定，以書面資料向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事宜。
- 第 2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